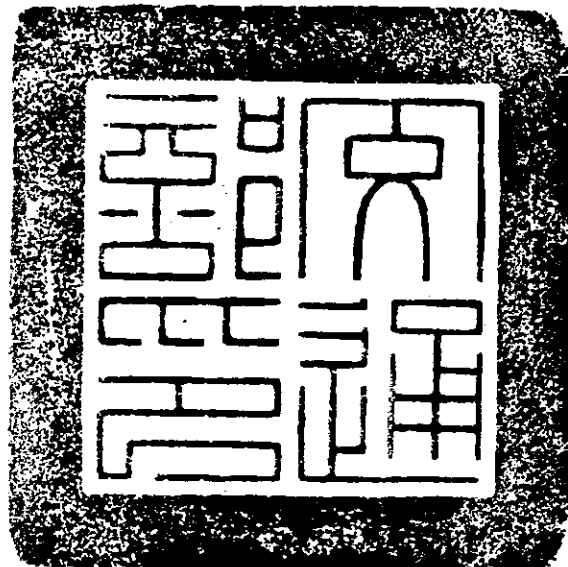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交航字第11050069471號



主旨：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民眾於高鐵、臺鐵、公路客運、船舶(固定餐飲區域除外)、航空器(國際及兩岸航班除外)等運具內、高鐵及臺鐵全線各車站範圍內(含各車站付費候車區與非付費區域)、國道客運(含各轉運站)各車站付費候車區、各航空站內候機室，或郵局營業區域內禁止飲食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
- 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6月9日第1103700401號公文核示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係補充本部109年12月1日交航字第10950153031號、110年5月12日交航字第11050059371號及同年月19日第1105006414號公告。
- 二、民眾於高鐵、臺鐵、公路客運、船舶(固定餐飲區域除外)、航空器(國際及兩岸航班除外)等運具內，或郵局營

業區域內禁止飲食，經場域人員勸導不聽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；若因生理需求須喝水、服藥、哺乳，應於食用完畢後儘速佩戴口罩。

三、民眾於高鐵及臺鐵全線各車站範圍內(含各車站付費候車區與非付費區域)、國道客運(含各轉運站)各車站付費候車區、各航空站內候機室全部禁止飲食，經場域人員勸導不聽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；若因生理需求須喝水、服藥、哺乳，應於食用完畢後儘速佩戴口罩。

四、於前二項除外範圍內有飲食需求者，在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之情形下，得於飲食期間暫時取下口罩。

五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，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王國材